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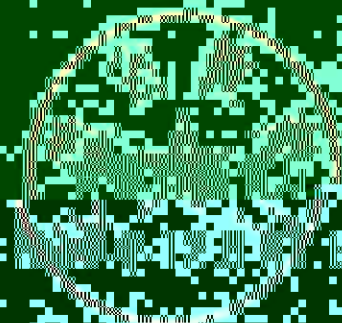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以“两校”为纽带，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联系，广泛吸收兄弟学校的先进经验，不断提升办学水平。要深入贯彻落实“双一高”中央精神，坚持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坚持“质量立校”的办学方针，坚持“改革创新”的办学思路，坚持“开放合作”的办学模式，坚持“依法治校”的办学原则，坚持“全面发展”的办学目标，坚持“特色发展”的办学方向，坚持“内涵发展”的办学动力，坚持“可持续发展”的办学战略，坚持“高质量发展”的办学追求，坚持“高质量发展”的办学目标，坚持“高质量发展”的办学方向，坚持“高质量发展”的办学动力，坚持“高质量发展”的办学战略，坚持“高质量发展”的办学追求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
- 2. 2024年度工作计划
- 3. 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
- 4. 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
- 5. 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



（此附件仅供参考）